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婚字第330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龍毓梅律師

複代理人 施凱勝律師

訴訟代理人 初泓陞律師

李筱萱律師

被告 丙○○

訴訟代理人 吳威廷律師

複代理人 林佑儒律師

訴訟代理人 姜志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2、3、5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一)原告與被告離婚。(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剩餘財

01 產差額分配若干元(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5條規定聲明保留
02 給付範圍),及自本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家事補
04 充理由狀變更第二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剩餘財產差
05 額分配1,000萬元(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5條規定聲明保留
06 給付範圍),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7 5%計算之利息。」,又於112年10月18日家事擴張訴之聲明
08 狀變更第二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5,097,933元,
09 其中10,000,000元自家事補充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0
10 年11月23日起,其餘245,097,933元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
11 起,均自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再於113年2月
12 3日家事綜合辯論意旨狀變更第二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
13 原告剩餘財產差額分配254,350,923元整,其中1,000萬元自
14 110年11月23日起,其餘244,350,923元自112年10月20日
15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揆諸前揭說
16 明,應予准許。

17 乙、實體事項

18 壹、原告方面:

19 一、聲明:

20 (一)請准兩造離婚。

21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剩餘財產差額分配254,350,923元,及其中
22 1,000萬元自110年11月23日起、其餘244,350,923元自112年
23 10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4 (三)前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陳述:

26 (一)訴請離婚部分:

27 1.被告為原告之配偶,婚後育有子女丁○○、戊○○(均已
28 成年),本應互相尊重、體諒、理性溝通、和諧相處。然
29 原告長久以來遭受被告之冷暴力對待,只要原告不服從被
30 告之指令或稍有反對意見,被告就會冷言相待,甚至幾天
31 不與原告交談,直至原告主動道歉,被告才會回復正常態

01 度，故原告常常過著忐忑不安的生活，深怕被告有任何不
02 悅，長期下來只能不斷順服被告。詎因原告名下○○土地
03 出售事宜，被告不滿原告不配合前往完成買賣手續，被告
04 遂於110年3月11日敲原告房門要求與原告談話，原告雖已
05 表示假日長子丁○○會返家，屆時再一併談論，然被告卻
06 依然故我，見原告不欲聽其說話欲開門離開，為阻擋原告
07 離開，竟趁原告開左扇門之際，將左扇門用力往牆壁推
08 撞，造成原告右手卡在門與牆壁之間而受傷，原告因手遭
09 夾傷而發出慘叫聲，被告見狀除語帶恐嚇稱：「你死好
10 了，幹你老母，幹你老母」，甚至隨手拿起電風扇欲砸向
11 原告，隨後又拿起保溫罐砸向原告，原告驚恐不已，為避
12 免被告繼續施暴，只能極力安撫被告，要求被告要冷靜，
13 然被告除反覆稱：「死就死嘛，我們一起死吧」、「我們
14 一起死」，甚至對於用門夾傷原告右手之施暴行為還大聲
15 回嗆：「你又怎樣對我，你讓我死，我讓你沒命」。事發
16 之後原告為遠離被告以免再次受到施暴，只能搬離家中，
17 直到被告因工作至大陸出差，原告始敢搬回家中，被告返
18 台後，原告不得已只好又搬離上開住所。以上經原告對被
19 告提起傷害告訴，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
20 檢署）提起公訴在案，被告竟能狠下心對結髮多年的原告
21 施加言語、肢體暴力，已使原告心寒，原告對兩造間婚姻
22 關係之維持已失去信心。

23 2.原告於婚姻關係長期遭受被告精神暴力對待，更因身為家
24 庭主婦無法享有經濟自主權，一切聽命於被告，承受巨大
25 壓力與痛苦，甚至須求助於精神科，兩造有如附表一所載
26 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堪認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1項
27 第3款規定之「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及民法第1052
28 條第2項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擇一判准離婚。

29 (二)原告依法得請求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

30 原告於婚後在家相夫教子，是全職家庭主婦，全力協助支持
31 被告在外打拼事業，今日被告事業有成，所累積之資產或增

01 加之財產，不能不歸功於原告之協力，則其剩餘財產，除因
02 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兩造之婚後財產如11年11月13日
03 家事爭點整理暨調查證據狀附表2所示，爰依民法第1030條
04 之1第1項規定請求差額分配如聲明第2項所示。

05 貳、被告方面：

06 一、聲明：

07 (一)原告之訴駁回。

08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二、陳述：

10 (一)兩造結縭數十年載，育有2名子女丁○○、戊○○（均已成
11 年）。被告白手起家，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
12 司）等企業，因長年在外經商打拼，為照料未就業之原告之
13 日常生活起居，被告每月給予原告30萬元之生活費，同時聘
14 僱家庭幫傭，協助原告料理家務。而於被告返國休假之際，
15 均偕原告於國內外各地遊樂，於110年年初亦攜原告出遊同
16 樂，夫妻感情和睦融洽。被告更特別以雙方姓氏成立財團法
17 人臺北市○○○○○○福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做公
18 益，足彰被告對原告用情深切之孺慕之情。

19 (二)本件不構成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不堪同居之虐待，亦不
20 構成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重大事由：

21 1.原告雖指摘被告長期對原告冷暴力，時常冷言相待，甚至
22 幾天不與原告交談云云，惟原告上開主張均未提出任何具
23 體證據以實其說，況且依其自行提出之錄音檔案所示，被
24 告一直持續要原告聽被告說話、與被告溝通，然原告均拒
25 絕，甚以「我的耳朵我要聽不聽是我的自由」回應（見錄
26 音時間約19分23秒處），足見冷言相待、不願交談者實為
27 原告，而非被告。原告對於冷暴力部分之主張，均屬空言
28 且誠非事實，要不可採。

29 2.原告於婚姻關係存續中，雖未就業，但因被告感念並深愛
30 原告，而將兩造姓氏並列成立○○基金會作公益，而原告
31 對於被告借原告名義標購○○縣○○鄉○○○段00○00地

01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乙事知之甚詳，卻強詞奪理霸
02 占土地出售所得價金，致被告無法清償銀行貸款，被告於
03 110年3月11日要求原告溝通、返還，原告卻一再閃躲，甚
04 至毫無理由地於被告耳邊尖聲大叫，被告一時情緒激動而
05 口出惡言，縱有不當，然事出有因。被告並未以玻璃門將
06 原告右手夾於門把與牆壁之間，亦未持電風扇、保溫罐丟
07 向原告，均為原告為求離婚分配財產所自導自演之虛事。
08 退萬步言，縱認被告真於110年3月11日不慎夾傷原告右手
09 背（此為假設，被告否認之），然起因係因原告拒不返還
10 借名登記系爭○○土地賣得之價金，於兩造爭執時，被告
11 一時情緒激憤方未注意而壓傷原告，輔以被告除此次過失
12 之舉外，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其他毆打或冷暴力原告之行
13 為，則此僅為單一、偶發之事件，且事出有因，尚難認定
14 原告遭被告為不堪同居之虐待，及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
15 大事由。

16 3.又縱認兩造婚姻在客觀上已達任何人均認無法維持之程
17 度，然依前開說明，原告就兩造婚姻破裂顯有較重之可歸
18 責事由，應對其婚姻破綻之產生與存續負擔較重之責任，
19 自不得向責任較輕之被告請求離婚。職故，原告主張依民
20 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離婚，難謂可採。

21 (三)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部分：

22 1.依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2年5月22日函所附原告土
23 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近5年交易明細，及滙豐（台
24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15日函及原告滙豐銀
25 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近5年交易明細，可見原告於起
26 訴前1個月內密集處分帳戶內之存款，可見原告主觀上顯
27 具有故意侵害被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意，應依民法第
28 1030條之3第1項規定追加計算為原告之婚後財產。

29 2.依○○110年度申報之資產負債表計算○○公司於110年之
30 股價每股至多應僅21.67元，更遑論○○公司實際上於該
31 年度負債達308,802,978元，足見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

01 限公司對於○○公司所作股權公允價值評價報告所估每股
02 92.35元顯然過高。

03 3.另臺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為被告
04 繼承取得，不應計入被告婚後財產。

05 4.兩造婚後被告持續在外經商打拼，原告則從未外出工作，
06 由被告一肩承擔所有家庭生活開銷、子女扶養等費用，被
07 告乃家庭之經濟支柱，使原告及子女之生活不虞匱乏，對
08 於兩造婚姻生活自屬著有貢獻。至於原告於婚後因被告皆
09 有聘僱專人負責家務、照料子女，實未承擔家事勞動，亦
10 未負擔子女之扶養費，難認原告為照顧家庭有付出相當心
11 力，原告不得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

12 5.退步言，縱認原告對於被告婚後財產之增加有所貢獻（此
13 為假設），考量上述兩造於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
14 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雙方之
15 經濟能力等因素，原告貢獻與協力程度難認與被告相當，
16 則徒將兩造之剩餘財產差額加以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應
17 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予以免除或酌減其分配額。

18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與爭執要點：

19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20 (一)兩造於67年9月28日結婚。

21 (二)兩造於110年3月11日因系爭○○土地出售乙事發生衝突。

22 二、兩造爭執要點：

23 (一)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請求擇一判准
24 離婚，有無理由？

25 (二)如兩造離婚，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向被告請求
26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254,350,923元，有無理由？

27 肆、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請離婚，為無理由：

29 (一)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得請求法院判決離
30 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所謂不堪同居之虐
31 待，係指予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不可忍受之痛苦，致不堪繼續

同居者而言，如非客觀上已達於此程度，不容夫妻之一方，以主觀之見解，任意請求與他方離婚（最高法院37年上字第6882號、34年上字第3968號裁判意旨參照）。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所稱「不堪同居之虐待」，應就具體事件，衡量夫妻之一方受他方虐待所受侵害之嚴重性，斟酌當事人之教育程度、社會地位及其他情事，是否已危及婚姻關係之維繫以為斷（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372解釋意旨參照）。又夫妻間偶爾失和毆打他方，致令受有微傷，如按其情形尚難認為不堪同居之虐待者，不得認他方之請求離婚為有正當理由（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2341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於110年3月11日遭受被告家暴事件部分：

1.查被告於102年間為○○基金會籌設庇護工作所之場地，向○○縣政府農業處標得系爭○○土地及○○縣○○段○○段000地號（下稱000地號土地）共3筆土地，由原告名義向○○公司借款1,250萬元，及由被告向○○公司借款800萬元，○○公司於102年10月11日分別將上開借款匯至兩造帳戶，同日並分別自兩造帳戶轉帳支付系爭○○土地價款；嗣被告以個人名義向合作金庫銀行（下稱合庫銀行）申請授信貸款，經合庫銀行核准於102年12月9日放貸2,000萬元，被告於翌（10）日將上開貸款全額轉至○○公司，並於同日以自有資金存款50萬元予○○公司，全額清償上開向○○公司之借款等情，有借貸合約書、兩造存摺明細、合作金庫銀行授信明細、被告存摺明細、存款憑條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五第447-449、459頁），並經證人即○○公司會計甲○○於本院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七第21-32頁），被告主張購買系爭○○土地之價金皆由被告出資給付，堪可採信。又系爭○○土地為○○基金會籌設庇護工作所之場地，於110年初經○○基金會決議出售，原告為○○基金會之董事，並參與會議，對於系爭○○土地為農地、不能登記團體或法人名義，及經○○基金會董事會決議出售等情事，自為原告所知悉。

01 2.兩造於110年3月11日晚間因系爭○○土地之出售發生爭執
02 ，致原告手掌受傷之事實，有原告提出驗傷診斷書、受傷
03 照片可證（見本院卷一第101-102、87頁），固堪信為真
04 正。惟原告所提出之原證2、20之錄音檔分別為片段檔
05 案，於原告所提刑事傷害案件（110年度訴字第0000號）
06 審理中之公訴檢察官並不否認原告所提錄音檔案係經剪輯
07 複製（見本院卷二第88頁110年度訴字第0000號準備程序
08 筆錄），本院於111年7月12日通知原告提出原證2及原證
09 20之錄音檔原件及錄音設備，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
10 二第93頁），惟原告未予提出，是難以證明原證2、原證
11 20之錄音檔內容之真正。又退步言之，縱認原告所提出之
12 片段錄音內容是為真正，惟查：

13 (1)參110年3月11日原證2錄音內容「(24:50)原告：你
14 要怎麼辦？不然我們法庭見」、「(24:54)被告：法
15 庭沒…」、「(25:05)被告：一起死沒關係，一起死
16 沒關係，反正我不會離」、「(25:31)被告：你要錢
17 給你啊，給你錢啊，你不是就是要錢。」、「(25:3
18 5)原告：我跟你說，我不是只有要那筆而已，不然我
19 今天不會對你這樣。」等語（如附表二編號66至67、71
20 、79、80，詳本院卷一第242-243頁），可見原告於110
21 年3月11日之前已提出離婚之意，並有阻撓系爭○○土
22 地買賣之情事。

23 (2)兩造因系爭○○土地出售所生之爭執，被告本來約原告
24 於110年3月11日9時30分在客廳見面，因原告未到客
25 廳，被告始敲原告房門找原告談（見本院卷一第353頁
26 被告傳予原告訊息），而參原告提出之原證2錄音時間
27 00:00至19:10間有19分鐘均為背景雜音，未有兩造之
28 對話，至錄音時間19:10被告敲門欲找原告談後，始有
29 兩造之對話內容（參本院卷一第237頁原證2錄音譯
30 文），併依原告於110年度訴字第0000號刑事傷害案件
31 準備程序中稱「本件錄音是原告平常上課在用的錄音

01 機」，則錄音設備若未經操作，怎可能自行錄音？可徵
02 110年3月11日之錄音係原告事先有備為之。

03 (3)又原證2錄音「(19:40)被告：我這樣說不行嗎？…
04 慢慢說也不行，不然你現在…」話未語畢，原告即發出
05 「啊啊啊」之叫聲，疑有剪輯之情形；再參被告於110
06 年3月16日傳予原告之訊息「…前夜本來約妳9:30在客
07 廳見面，見妳不出來我才帶著茶杯進你的房間找妳談，
08 卻遭到妳的羞辱及不遜的語言！加上妳要拿大門及車的
09 鑰匙離開，我才情急之下關妳的房門（才不慎夾到妳的
10 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53頁），然錄音光碟檔
11 案中並無被告所稱遭到原告「羞辱及不遜的語言」之內
12 容，可見原告所提出之原證2錄音檔已將不利原告部分
13 刪減、剪輯，所提出並非完整錄音內容，不足以證明兩
14 造爭執經過之完整事實。

15 (4)綜上，本件110年3月11日之錄音係原告有備為之，且經
16 剪輯，不足證明110年3月11日兩造爭執經過之完整事實
17 ，合先敘明。

18 3.而綜合兩造陳述及原告提出之110年3月11日之原證2、原
19 證20之片段錄音檔案暨譯文、事發後兩造通訊對話紀錄，
20 及被告所提出之錄音譯文（如附表二）等內容（見本院卷
21 一第93-99、335-355、237-244頁），兩造於110年3月11
22 日發生衝突之原因，係起因110年年初，兩造之○○基金
23 會決議出售系爭○○土地，由被告出面簽立土地買賣契約
24 書，以1,450萬元之價額將系爭○○土地售予訴外人林信
25 一，嗣被告經代書告知而獲悉原告阻攔系爭○○土地之出
26 售，因後續影響○○公司及大陸公司另借貸4,000萬元之
27 債信，並延誤被告購買系爭○○土地向合庫銀行借貸款債
28 務之還款進度，被告恐因資金缺口影響債信，約原告於11
29 0年3月11日晚間在客廳與原告溝通，惟遭原告拒絕，併參
30 被告於110年3月16日傳予原告之訊息「…前夜本來約妳
31 9:30在客廳見面，見妳不出來我才帶著茶杯進你的房間

01 找妳談，卻遭到妳的羞辱及不遜的語言！加上妳要拿大門
02 及車的鑰匙離開，我才情急之下關妳的房門（才不慎夾到
03 妳的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53頁），可徵原告拒
04 絕與被告溝通並以言語刺激被告，被告見原告欲關門離
05 開，於情緒激動下用力推門而致發生原告手掌夾傷等事
06 實，可堪認定。

07 4.原告雖又主張被告復拿起電風扇欲砸向原告，隨後又拿起
08 保溫罐砸向原告云云，為被告所否認，查依原告所提原證
09 20錄音譯文10分：13秒原告打電話給丁○○時稱：「兒
10 子，爸爸把我的房門鎖起來，一直在裡面生氣，把我的手
11 弄腫了，很痛，把家裡的東西一直摔在地上。」等語（見
12 本院卷一第347頁），可徵被告係持電風扇、保溫罐摔擲
13 地上，並非砸向原告。是縱被告有將電風扇、保溫罐往地
14 上摔擲之行為，無非於情緒激動下藉此發洩情緒、怒氣，
15 原告主張被告拿起電風扇、保溫罐砸向原告欲傷害原告云
16 云，與事實不符，委無可採。

17 5.另原告主張於原告手掌受夾傷後，被告並說「死好了啦，
18 幹您老母」之侮辱性言詞及兩人一起死等語，為被告所否
19 認，而原告所提出110年3月11日之錄音檔案（原證2、20
20 ）均為片段檔案，且經剪輯複製，不能證明真正等情，已
21 如前述。惟縱原告所提之片段錄音是為真正，參酌原證2
22 如附表二編號3、5、7、9、13至15等錄音內容（見本院卷
23 第237-241頁譯文），被告一再要求原告溝通，且參（錄
24 音時間20：05）原告問「你要施暴嗎？好、好、好」，被
25 告回以「不好」等語（參附表二編號14、15，本院卷一第
26 238頁），可徵被告並無意暴力相向，只希望能與原告構
27 通、講清楚，且衡酌被告為經營事業有成具有一定社經地位
28 之企業經營者，然於110年3月11日欲與原告溝通遭拒過程
29 中，卻數度在原告面前哭泣（附表二編號18、28），只要
30 求與原告溝通，足見系爭○○土地之出售及價金貸款之清
31 償，對○○公司經營及資金週轉運用之影響甚大，再參原

01 證2錄音內容「(20:54)被告：死就死嘛，我們一起
02 死，我跟你說，很久了我一直在忍耐，我什麼時候對你兇
03 過？你不要看我衰小，我跟你說。」等語（參附表二編號
04 20、本院卷一第238頁），原告對被告所稱『我什麼時候
05 對你兇過？』等語，並無反駁，而顧左右而言他，回稱
06 「我跟你說，你和那個女生講的話我已經聽到了」云云，
07 可見被告所言「兩人一起死及辱罵三字經之情緒性言詞，
08 係被告於情緒激動下一時發洩情緒之言詞，尚難證明係被
09 告慣常之辱罵言語。

10 6.參諸上述，兩造於110年3月11日之衝突事件，係起因於系
11 爭○○土地出售及價金之使用，兩造有所爭執，原告卻拒
12 絕與被告溝通，復對被告為羞辱性言詞，並欲關門離去，
13 被告一時情緒激動而推門致原告手掌受傷，及參酌證人丁
14 ○○、戊○○均證述：被告過往沒有動手打過原告（見本
15 院卷六第96-97、111頁）等情，被告辯稱110年3月11日事
16 件係偶發事件，可堪採信。

17 7.綜上各情，依客觀標準衡酌，尚難以此偶發之衝突事件，
18 即認原告已達受有被告不堪同居虐待之程度，核其情節與
19 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所謂不堪同居之虐待之要件未
20 合。

21 (三)原告主張被告長期對原告冷暴力、言語暴力及如附表一所載
22 事由云云，經查：

23 1.原告主張被告長期對原告冷暴力、言語暴力、以金錢控制
24 原告云云，固提出所謂之日記本為佐（見本院卷一第363-
25 367頁），惟原告所提出之日記本僅有3張，其中有記載日
26 期者，亦有無日期者，復有同頁記載數日期者，或同日期
27 有數段記載者，觀之並非一般之日記，且其內容多無具體
28 原因事實之記載，各該內容係原告於事發當下所記載，或
29 為臨訟製作，實有可疑。況各該內容為原告片面記載，又
30 無兩造爭執或衝突之具體原因、爭執經過等具體事實，難
31 以該內容論斷是非對錯，且難以證明「被告經常發脾氣、

01 摔東西、疏離漠視原告」、「對原告冷暴力」或「被告長期
02 以金錢控制原告」等情事。又參原告所提出原證2、原
03 證20錄音內容，兩造因系爭○○土地而有爭執，被告試圖
04 與原告溝通，要求原告聽被告說話、講清楚等，然遭原告
05 拒絕並回稱「我的耳朵我要聽不聽是我的自由」等語（參
06 附表二編號3至6、9、13…等原證2錄音內容，見本院卷一
07 第237-244頁），核與原告所稱「長期遭被告冷暴力或言
08 語精神暴力對待，經常以金錢控制原告以迫使原告就範」
09 等情狀不符。

10 2.原告主張被告經常以金錢控制之方式，來迫使原告就範乙
11 節。查：

12 (1)原告所主張①兒女幼年時，被告曾答應提供旅費供原告
13 陪伴子女前往迪士尼樂園遊玩，後來卻臨時拒絕提供；
14 ②於101年8月4日兒媳辦理訂婚前，兩造協商提供資金
15 供兒媳去選購訂婚鑽戒等金飾，惟訂婚時間已到，被告
16 仍未提供金飾費用；③106年5月間，被告原答應要支付
17 所有被告親戚到法國參加兩造女兒戊○○婚禮的旅費，
18 後卻又不付（見本院卷一第365頁原證26原告所提日
19 記）；④為買房子給女兒住百般阻撓和責難，讓我很受
20 傷（見本院卷一第365頁原證26原告所提日記）等情，
21 查縱兩造就上開事項金錢用度考量不同而有意見不一、
22 或因被告臨時有其他因素而未給付，均屬兩造可溝通事
23 項，況子女成年後，父母實無提供兒媳選購結婚金飾費
24 用或買房供子女居住之義務，況買房供子女居住，關乎
25 被告資金來源、資產分配等事項，被告有不同意見，乃
26 屬常情，尚難因被告與原告意見不同，未依原告意見給
27 付上開金額，遽謂被告有以金錢控制原告之情事。

28 (2)又關於被告每月轉帳給付30萬元至原告帳戶作為每月家
29 庭生活費用，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五第372頁原
30 告書狀），至30萬元是否足敷家庭生活費用及繳納東西
31 匯不動產之貸款利息，乃兩造可溝通事項；另原告所主

01 張被告對原告扣薪之原因事實不明，均不足認被告有以
02 金錢控制或脅迫原告就範之證明。

03 (3)且查，被告經商有成，將購入之多筆不動產所有權皆登
04 記一半予原告，除國內購置之不動產及出資之公司股權
05 多有登記原告名義所有外，於加拿大購買不動產2戶、
06 中國大陸購置不動產1戶亦均登記原告所有，為原告所
07 不爭執。而被告因公司經營有資金周轉需求，要求原告
08 就加拿大其中1戶不動產予以貸款並將錢匯回臺灣暫供
09 被告周轉使用，然原告不同意，被告並未強求原告同
10 意，且嗣後上開加拿大2戶不動產及大陸不動產經原告
11 自行出售，價金均由原告取得，足見原告就被告購置而
12 登記原告名下之財產均有自主權。再系爭○○土地之出
13 售，因須清償當初購買時之貸款而有資金需求，雖因原
14 告不同意，兩造因而發生爭執，然事後被告亦為退讓，
15 仍由原告取得處分之價金，且被告多次傳訊對原告手掌
16 受傷一事表示歉意，有原告傳訊給原告之訊息可稽（見
17 本院卷一第351-355頁）。由上可見被告並無以金錢控
18 制原告之事實。原告主張被告以冷暴手段逼迫使原告心
19 生畏懼，再以金錢控制方式逼迫原告退讓、就範云云，
20 尚與事實不符。

21 (4)原告主張被告時常發脾氣、摔擲盤子餐具云云，為被告
22 所否認。查原告所舉①80年討論移民加拿大事件、②88
23 年丁○○於吃飯時只顧著與朋友講電話事件、③106年
24 原告日記記載等事件，距今分別已33年、25年、7年，
25 且爭執原因、事實經過不明；而兩造於110年3月11日之
26 爭執過程，被告將電風扇、保溫罐摔擲地上之行為，係
27 被告情緒激動下所為，已如前述。是兩造40幾年之婚姻
28 期間，被告縱有上開4次因重大爭執而有摔擲物品之偶
29 發行為，然尚難以少數事件認定係被告之慣常行為。另
30 原告主張109年間因原告不願意將沙發讓工人載出去量
31 作沙發套，原告不從被告意思便遭被告口出威脅「叫人

01 殺妳都可以」之恐怖言論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委
02 無可採。綜上，原告主張被告過往經常發脾氣、摔擲物
03 品及做出恐嚇言行及暴力舉止云云，尚屬無據。

04 (5)原告主張上開80年間討論移民加拿大時，被告突然動
05 怒，將餐桌上的食物、杯盤、碗筷全部掃到地上，打碎
06 天花板吊燈，原告既恐懼又傷心，從那時起便不敢再違
07 逆被告，不敢表達自己的意見，完全順從被告云云，查
08 ：

09 ①國人移民加拿大，多是為子女之就學、教育考量，若
10 果原告當時不同意移民，被告應亦無法強迫原告配合
11 為之，當時原告既為子女教育勉予同意陪同子女赴加
12 拿大就學照顧，自是原告為照顧子女之考量，如今事
13 過境遷，實難以此為「被告長期控制原告、不尊重原
14 告意見」之事證。

15 ②就原告主張上開80年間討論移民加拿大時，被告將餐
16 桌上的食物、杯盤、碗筷全部掃到地上，打碎天花板
17 吊燈乙節，兩造之爭執原因、經過不明，原告之主張
18 已屬無據。又原告主張當時既恐懼又傷心，從那時起
19 便不敢再違逆被告，不敢表達自己的意見，完全順從
20 被告云云。惟參酌前述被告不同意將其名下加拿大不
21 動產用以借款供被告資金周轉使用、嗣將加拿大2戶
22 不動產、大陸1戶不動產自行出售並取得全部價金，
23 及系爭○○土地出售原告取得價金等情，均係依原告
24 己意為之，並無原告順從被告之情形；併參110年3月
25 11日原證2、原證20錄音內容，被告欲與原告溝通討
26 論系爭○○土地出售及價金事宜時，原告毫無畏懼之
27 情，堅持拒絕與被告溝通，甚至對被告為羞辱性言詞
28 （參本院卷一第353頁被告傳予原告訊息），且經播
29 聽原證2、原證20之錄音內容，於兩造爭執中，原告
30 多次打斷被告之講話，於原證20之錄音中，原告對被
31 告不假辭色，於被告詢問原告為何阻攔系爭○○土地

01 之買賣問題時，原告聲量更大於被告，並無原告所稱
02 「不敢違逆被告、不敢表達自己的意見、完全順從被
03 告」等情狀（參原證20錄音檔），且系爭○○土地出
04 售之爭執，溝通未果後，最後仍係被告退讓，由原告
05 取得價金。基上各情，原告上開主張，委難採取。

06 (6)綜上，原告主張被告長期對原告冷暴力、言語暴力、以
07 金錢控制原告等情，尚難採取。

08 5.證人戊○○、丁○○雖證述：兩造婚姻關係權力不對等、
09 被告通常使用強勢方式強迫原告同意、若原告不同意，被
10 告即用羞辱性、輕蔑或脅迫言語逼原告就範、把原告當空
11 氣不講話，被告會對原告語言暴力，逼迫原告就範云云，
12 惟查：

13 (1)證人戊○○、丁○○之證述，並無具體事實佐證，多為
14 個人空泛評斷之言詞，已難採取。況依證人戊○○證述
15 （被告訴代問：今日作證之前，有無先和對方律師討論
16 證述內容？）沒有。」「（被告訴代問：完全都沒有？
17 還是只是提到部分？）我媽媽大概有跟我講一下她整個
18 狀況。」等語，證人戊○○雖稱「但我沒有很認真
19 聽。」，然證人戊○○所述並無具體事實，僅以空泛言
20 語評論，可徵並非證人戊○○親自見聞之證述。且兩造
21 就家庭、事業之分工，原告主內照顧子女、家務，被告
22 主外經營事業，提供一家優渥之物質生活，分別扮演嚴
23 父慈母角色，尤其移民加拿大後，原告與戊○○、丁○
24 ○移居加拿大後，由原告照顧戊○○、丁○○，被告與
25 原告、戊○○、丁○○聚少離多，原告與證人戊○○、
26 丁○○感情親密；而戊○○、丁○○各自成年並成家立
27 業後，未與兩造同住，關於兩造之生活相處，多係聽聞
28 原告陳述而來，且原告既於證人戊○○到庭作證前，告
29 知證人戊○○關於作證之整個情況，可見證人戊○○已
30 受影響；而證人丁○○於113年初因遭被告解職，因公
31 司經營利益分配問題對被告深感怨懟；且參證人戊○

01 ○、丁○○證述之內容，並無實據，可見多係附和原告
02 之說詞，已有偏頗之情。

03 (2)再者，證人戊○○、丁○○證述：兩造婚姻關係權力不
04 對等、被告通常使用強勢方式強迫原告同意、若原告不
05 同意，被告即用羞辱性、輕蔑或脅迫言語逼原告就範、
06 把原告當空氣不講話，被告會對原告語言暴力，逼迫原
07 告就範云云，並無實據，且參酌上述原告不同意將被告
08 購買登記原告名下之加拿大不動產用以借款供被告資金
09 周轉使用、嗣將加拿大2戶不動產、大陸1戶不動產自行
10 出售並取得全部價金，及兩造110年3月11日就系爭○○
11 土地出售之爭執過程、嗣被告退讓由原告取得價金等
12 件，並無證人戊○○、丁○○所述「被告使用強勢方式
13 強迫原告同意、若原告不同意，被告即用羞辱性、輕蔑
14 或脅迫言語逼原告就範」之情事，證人戊○○、丁○○
15 之證述核與事實不符，難予採信。

16 6.另原告主張兩造110年3月11日事件後被告完全沒有關心原
17 告傷勢或向原告道歉云云。查：

18 (1)110年3月11日事發後，被告於110年3月14日傳送訊息予
19 原告「今天我同意妳的要求(解除法律上妳我的關係)…
20 最後希望前晚不慎門把壓到妳的手背腫痛很快痊癒~因
21 為大家的衝突下發生了憾事真的對不起發生這次的意
22 外。明國祈諒」，又於110年3月16日傳送訊息：「前夜
23 本來約妳9:30在客廳見面，見妳不出來我才帶著茶杯進
24 妳的房間找妳談，卻遭到妳羞辱及不遜的語言！加上妳
25 要拿大門及車的鑰匙離開，我才情急之下關妳的房門
26 (才不慎夾到妳的手)妳去驗傷了確實也是有傷到妳的
27 手…我除了抱歉外願意接受法律上的制裁」，110年3月
28 17日傳送訊息謂：「希望我的神佛祖可以保佑妳的手瘀
29 青趕快痊癒…本次○○出售農田的事也是非常的不得
30 已…今天我想妳若沒辦法接受及幫忙的話也請妳盡快與
31 仲介及履保公司聯絡(賣不賣由妳決定了)妳要收回全部

01 的錢也由妳決定，只是妳要接對方人家的電話及告訴人
02 家答案才是。」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51-355頁)。是被
03 告就系爭○○土地出售及價金乙節，已為退讓，並對造
04 成原告手掌受傷表示歉意。原告主張被告毫無悔意、完
05 全沒有關心原告傷勢或向原告道歉云云，與事實不符。

06 (2)又原告於110年3月11日兩造爭執事件後，原告即離家別
07 居，為原告自承在卷，於兩造未共同居住之期間，被告
08 雖未足額支付原告家庭生活費用，然參證人戊○○證述
09 「(問：知道賣○○土地的錢後來媽媽怎麼使用?)我
10 猜因為那段時間雙方已經交惡，我爸爸應該就沒有足額
11 轉生活費給我媽媽，我媽媽可能是用那個錢支付生活
12 費，我猜啦。不久前爸爸有問我那筆土地賣的一仟多萬
13 應該還能撐一陣子，我聽了沒有回。」等語，可徵被告
14 仍關心原告之生活。又原告搬離兩造共同住所後，被告
15 於111年3月2日原告生日時，曾請證人甲○○協助買紅
16 葉蛋糕送到原告居住之處所(○○○)，但原告拒收等
17 情，有證人甲○○之證述可證(見本院卷七第26頁)，
18 足認被告仍持續關心原告。

19 (3)綜上，原告主張被告不關心原告云云，尚無足採。

20 7.另原告主張被告在○○社區111年度區分所有權人大會眾
21 目睽睽之下，打斷原告發言並怒罵、敲打桌面，足見被告
22 習於如此對待原告云云。查兩造所居住○○社區之111年
23 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因更換社區物業之議案分為支持派
24 與反對派，當日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會議上，兩派為此事爭
25 辯激烈，而兩造各支持一派，各自就該議案表述意見，係
26 屬常情。被告於會議上發言表示意見時雖有激烈敲桌陳述
27 意見之行為，惟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之發言係針對原告個
28 人，且該會議上，二派意見爭論激辯，除被告外，亦有其
29 他住戶因不滿而有叫罵敲桌等行為(見本院卷三第21錄影
30 檔)，尚難以被告舊社區議案積極表述自己之意見，與原
31 告意見不同，遽論被告於兩造婚姻期間兩造相處之方式，

01 原告上開主張，委屬無據。

02 8.依上各情，原告未能證明被告有長期對原告冷暴力、言語
03 暴力及如附表一所載事由，尚難認原告已達受有被告不堪
04 同居虐待之程度。

05 (四)綜上述，原告主張之110年3月11日之家暴事件及所謂長期冷
06 暴力、以金錢控制原告等如附表一所載事由，依客觀標準衡
07 酌，均難認原告受有被告不堪同居之虐待，核其情節與民法
08 第1052條第1項第3款所謂不堪同居之虐待之要件未合，原告
09 主張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離婚，核無理由。

10 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為無理由：

11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
12 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13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至
14 於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
15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
16 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
17 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
18 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判決
19 要旨參照）。次按，婚姻制度攸關身分關係、倫理價值，夫
20 妻來自不同之家庭，雙方成長環境及家庭教育不同，性格、
21 觀念自不一致，處世態度及表達方式亦難相同，衡以家庭生
22 活須面對種種之生活細節、婚姻調適、親子關係、子女教
23 養、家庭經濟等問題，常因雙方感情基礎、情緒表達、價值
24 觀、經濟狀況、教育程度等個體差異，本難免發生衝突。然
25 而，夫妻在歷經衝突、情緒發洩、面對、調整、協商、適
26 應、轉化、趨緩、解決之過程，唯有賴夫妻能互相體會婚姻
27 真諦，以同理心相互體恤、適度忍讓，才能漸次地達到婚姻
28 家庭關係之平衡、穩定、和諧，因此婚姻關係中衝突存在，
29 並非等同於婚姻已破裂無法維持。

30 (二)查兩造本為不同個體，遇有習慣、意見相左之處，本應理性
31 溝通、適度退讓，藉以成就關係和諧，並可向外尋求支持資

01 源，諸如專業諮商等方式進行化解，無由僅以配偶間對於家
02 庭生活事項或子女教養常難取得共識，即單方認定婚姻難以
03 維繫。衡諸原告主張被告有長期冷暴力、以金錢控制原告等
04 如附表一所載事由，並無實據以證之，且上述兩造因金錢所
05 生重大爭執，最終均由被告退讓，由原告取得處分不動產之
06 價金，並無原告所主張之情事，已如前述；且被告之前未曾
07 對原告施以暴力行為，而110年3月11日衝突係屬偶發事件，
08 被告之行為及原告所受傷害均非嚴重，被告致原告手部受傷
09 之行為縱有不當，然事後被告已退讓並對原告受傷一事致歉
10 等情，客觀上未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
11 婚姻希望之程度。且被告尚有維持婚姻之意願，於110年3月
12 11日衝突後，被告已退讓並多次對原告致歉，並透過友人即
13 證人庚○○、己○○從中搓和，雖因原告拒絕而未果，然被
14 告有維持婚姻之意可明。且依兩造逾40年之婚姻基礎，兩造
15 間婚姻問題無非為價值觀分歧、認知落差所生摩擦問題，非
16 不得由兩造盡力溝通協調彼此磨合而克服，客觀上亦難認兩
17 造婚姻已生不可回復之破綻；再衡兩造來自不同家庭，因文
18 化、成長背景而有觀念上、生活上種種差異，對事有不同意
19 見，本屬當然，原即有賴兩造本於夫妻互信、互諒、互愛之
20 基礎溝通以化解歧見，縱於溝通中發生爭吵，亦屬夫妻接受
21 彼此歧異、進而取得共識之常有過程，是夫妻間偶有勃谿，
22 尚不得據為離婚原因（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960號判例參
23 照）。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離婚，為無理
24 由。

25 三、綜上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請求
26 離婚，俱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離婚之訴既無理由，兩造
27 之婚姻尚未解消，原告合併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及假執行
28 之聲請，自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29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斟酌
30 後認對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詳予論駁，附此敘
31 明。

01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
02 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0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9 書記官 張好瑄

10 附表一：原告主張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11

編號	事由	說明
1	被告經常發脾氣、摔東西、疏離漠視原告	<p>1. 原告106年日記記載：「我凍不條，一大早每次摔盤子，一大早發脾氣，每早的壞情緒，拖垮家人。一早就發脾氣，非常負面能量，帶衰一天，一天到晚都不順。」（參原證25）</p> <p>2. 106年5月間，兩造女兒將在法國舉行婚禮，被告原本答應要支付所有被告親戚的旅費，讓被告親戚也可參與兩造女兒的喜事，然當原告準備要購買機票而請被告支付時，被告卻當著友人的面對原告大發雷霆，揚言不去參加女兒婚禮了，原告只好自己張羅旅費等支出。後來被告也跟著去法國，但旅途中卻板著臉孔不與大家互動，令原告深感壓力（原證26）。</p> <p>3. 被告是沉默的施暴者，長期忽視原告，把原告當空氣，可以長達幾天、幾星期、幾個月不與原告說話。當原告想說話溝通時，被告會大吼一聲然後離開，原告會因為被告大吼而退縮，反而讓原告覺得是自己的錯、是自己不好，整天忐忑不安，失去自信心。此為被告慣常對原告施用的情緒勒索手段。</p>

2	被告長期控制原告，不尊重原告意見，強迫全家移民加拿大	<p>1. 原告數十年來操持家務，教養子女，使被告無後顧之憂，專心事業發展。被告卻將原告對家庭之付出視為理所當然，從未向原告表達感謝或體諒其辛勞，嚴格掌控金錢，使得原告毫無支配權利。此參原告108年日記記載：「在你辛苦賺錢時候，我在辛苦養育兒女照顧家庭，我在用我心安理得的錢，錢的支配權一直由你控制，你願意給我多少就多少…為買一個房子給女兒住百般阻撓和責難，讓我很受傷，從生活費到大錢的支配權，已經權利失衡，所有的錢和財產都控制在你手中，你為所欲為，只有你的決定才是決定，我是○○最窮的貴婦。我不是職員我是太太，我體會你工作辛苦賺錢的時候，我是在用我養育兒女時辛苦的錢。我希望我有支配權分享我們共創的成果。」(參原證27)</p> <p>2. 1990年代流行舉家移民加拿大，被告認為移民很有面子，亦嚮往之。然被告的事業仍在台灣及中國大陸，而原告希望全家人一起待在台灣，否則子女將失去許多與父親相處的時間，況且原告對加拿大人生地不熟，語言及文化均不相通，因此原告並不贊同舉家移民之事。某日兩造在討論時，被告竟突然動怒，將餐桌上的食物、杯盤、碗筷全部掃到地上，打碎天花板吊燈，原告看著滿地碎玻璃，既恐懼又傷心，從那時起便不敢再違逆被告，不敢表達自己的意見，完全順從被告，且壓力過大導致免疫系統失調，因而罹患類風溼性關節炎。舉家移民加拿大後，被告經常往返台灣、大陸、加拿大三地，原告獨自一人在家扶養子女，忍受孤單適應陌生環境。</p>
3	原告心理上相當懼怕	原告因對於婚姻關係感到焦慮恐慌，從108

	被告，對婚姻關係感到焦慮恐慌，甚至必須看精神科	年起到○○醫院精神科就診，其門診病歷上記載「伴侶糾紛，起源於面對丈夫的焦慮，40年來的距離感…長期面對丈夫的發洩行為，30年前因此罹患類風溼性關節炎，使用奎寧治療病痛」、「經常性焦躁情緒…與丈夫意見分歧」、「思考與丈夫間的互動不佳」、「壓抑對丈夫的憤怒」等語(參原證33)，可見維持與被告之婚姻關係造成原告巨大精神壓力及不良情緒反應。
4	被告從未關心原告之疾患，反而用來作為本案攻擊手段	原告因婚姻關係壓力過大而罹患類風濕性關節炎，必須長期治療服藥回診，被告非但從未關心原告、陪同原告就診，甚至在夾傷原告右手掌致挫傷、瘀青、腫脹後，還辯稱手掌腫脹原因是類風溼性關節炎所致。然從受傷照片(原證1)明顯可看出瘀青，與類風溼性關節炎的常見症狀完全不同，蓋因類風溼性關節炎的症狀並不會瘀青，足見被告絲毫不清楚原告30年來所患疾病為何。甚至，被告還不知悔改，竟然將家暴行為的受傷結果推給原告患有類風濕性關節炎，然原告類風濕性關節炎於斯時並未發作，此部分有事發前幾天之照片可證(參原證28)，被告不知悔改之態度實令原告情何以堪。
5	被告至今仍否認夾傷原告手掌，毫無悔意，更在訴訟中編造不實謊言	被告於110年3月因○○土地糾紛惡意夾傷原告右手掌，不但不承認錯誤，更在訴訟中辯稱是原告侵占土地價款、使被告無從清償貸款等不實謊言。然被告於家暴傷害事件後，竟還去賓利賞車，過幾日隨即購買一部1500萬元之賓利汽車，聘請兩位司機日夜輪流接送，繼續過著豪奢無憂生活，對原告之境況不聞不問，且根本無被告所稱土地貸款無法清償之事。
6	被告在○○社區111年度區分所有權人大會當眾羞辱原告	兩造名下各有○○房子的一半產權，而兩造均有參加今年○○社區舉辦的區權人大會，然被告不滿原告也有投票權，便在區權人大

		<p>會公開場合之下，當眾用東西捶打桌子發出巨響，連名帶姓大喊原告的名字長達一分鐘之久，在眾目睽睽之下羞辱原告，令原告相當難堪。由此可見，被告習於用強硬態度壓制原告，連在外人面前對原告態度都囂張跋扈，更可易見原告在家是遭受被告如何對待。更何況，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擅自將○○門鎖更換，且設下拿取鑰匙的條件，致原告迄今仍無法進入屋內拿取自己物品，顯見被告亦無維持婚姻的意願。</p>
7	<p>被告拒絕給付生活費給原告，致原告入不敷出</p>	<p>原告40年來遭被告長期霸凌與折磨，110年3月又受到被告傷害暴力對待，原告不願再持續這段痛苦的婚姻，在白髮之年終於鼓起勇氣提出離婚訴求。孰料被告為了逼退原告，竟以金錢作為脅迫手段。被告原本每月給予原告30萬元，用來支付所有家庭生活費用，包含○○社區高額管理費、房屋稅、地價稅、水電瓦斯電話費、兩造保險費，以及原告名下另一間不動產的貸款，此貸款乃被告承諾要支付，並作為兩造女兒居住之用，事實上30萬元根本不足以支應上開支出，更遑論是支應原告自己的生活支出。而自從原告提離婚後，被告就陸續斷絕所有生活費，甚至來函要求原告支付○○管理費(參原證34)，然原告為逃離家暴環境早已搬離○○，有關○○的管理費及水電瓦斯費本應由居住在內之被告負擔，由此可見被告對外塑造給予原告貴婦般之富裕生活，絕非事實。</p>

02 附表二：110年3月11日之錄音內容

03 一、原證2錄音光碟之錄音譯文內容部分：

04 原告提出原證2錄音光碟之譯文，有部分缺漏及不當註記，
 05 經被告自行勘驗原證2錄音光碟後，於110年12月20日家事答
 06 辯(一)狀提出錄音譯文(見本院卷一第237-244頁)，經本院

01 播聽後與錄音光碟內容大略相符，故以下以被告所提出錄音
 02 譯文內容為主。
 03

編號	錄音時間	錄音對話內容（以下「○」為原告乙○○； 「○」為被告丙○○）	備註
0	00：00	4100：00-19：09背景噪音，尚無對話。	見本院卷一第237-244頁
0	19：10	敲門聲	
0	19：13	○：我要找你說。	
0	19：15	○：我不想要和你講…，我累了啦，我累了啦。	
0	19：20	○：我要和你說事情，不行嗎？	
0	19：23	○：我的耳朵我要聽不聽是我的自由，我跟你說，禮拜天…	
0	19：29	○：不要約禮拜天，我這樣講給你聽就好，你聽懂嗎？我講給你聽不行嗎？我這樣說不行嗎	
0	19：38	○：你常常這樣的話…	
0	19：40	○：我這樣說不行嗎？聽我講就好了嘛！可以嗎？找你說不行嗎？慢慢說也不行，不然你現在…	
00	19：51	○：啊啊啊（慘叫聲）（19：51-19：53）	
00	19：55	○：死好了啦，幹您老母	
00	19：57	○：你等一下、你等一下、等一下…	
00	19：59	○：我要跟你說、你跟我吵？我跟你說，你好好聽我說，我會好好講。	
00	20：05	○：你要施暴嗎？好、好、好	
00	20：08	○：不好	
00	20：11	○：你等一下、你等一下、等一下…	
00	20：15	○：你聽我說啦	
00	20：16	○：（哭泣聲）（20：16-20：40）	
00	20：23	○：你說你說，我聽你說，你安靜下來…，你這樣反而對你不好	
00	20：54	○：死就死嘛，我們一起死，我跟你說，很久了，我一直在忍耐，我什麼時候對你兇過？你不要看我衰小，我跟你說。	
00	21：07	○：我跟你說，你和那個女生講的話我已經聽到了…。	
00	21：11	○：哪一個女的啦？ ……	

00	21 : 26	○：你今天…，我跟你說，這樣你不對喔
00	21 : 34	○：我們兩個一起死
00	21 : 37	○：你等一下，你等一下讓我喘一下，我血壓會高起來啦
00	21 : 42	○：我也會高起來啦
00	21 : 44	○：你這樣是要怎麼冷靜
00	21 : 48	○：啊（哭泣）
00	21 : 49	○：你冷靜下來、…。
00	21 : 59	○：你要說什麼，你說
00	22 : 00	○：你不要欺負人太過分，我跟你說
00	22 : 01	○：你說、你說…，你生氣你講不到什麼話的
00	22 : 11	○：你為什麼要欺負我？
00	22 : 12	○：我欺負你怎樣？
00	22 : 14	○：你都看我衰小
00	22 : 15	○：我哪有看你衰小
00	22 : 16	○：阿不然，你現在一臉就是看我衰小，什麼女的、什麼一大堆，拿出來啦
00	22 : 24	○：不要這樣子，你這樣子、你這樣子不行
00	22 : 28	○：你也不行啦
00	22 : 29	○：我跟你說你這樣不行
00	22 : 30	○：有人說你這樣就行嗎？
00	22 : 32	○：你這樣不行，…你為什麼要把我鎖起來？
00	22 : 38	○：講好來 講好來我跟你講，你為什麼要把我鎖起來？
00	22 : 44	○：要說什麼要講好，你只是在、你只是在施暴，我跟你說這都腫起來了，都腫起來了，你可以這樣對我嗎？
00	22 : 54	○：你也這樣對我，你要我死，我差點沒命嘛
00	22 : 58	○：我…，你到底在說什麼啦？你到底在說什麼
00	23 : 01	○：你叫人去銀行擋、叫銀行查東西，我有做什麼對不起你的事情，怎麼這麼殘忍
00	23:09	○：查什麼東西？查什麼東西？現在銀行對你有事嗎？
00	23:11	○：好啦好啦，你自己做過的事都放在心裡
00	23 : 14	○：你有事嗎？你這樣子，……你這樣把我關起來對我施暴，…。
00	23 : 30	○：我對你施暴？

00	23 : 33	○：這你施暴的傾向
00	23 : 35	○：你要關門我幫你關嘛
00	23 : 37	○：隨便你說，你這樣不對啊，我要關門為什麼不行？這是我的房間
00	23 : 41	○：你要出去，要把我關在裡面嘛
00	23 : 43	○：那你為什麼一定要…
00	23 : 45	○：跟你說好就好了
00	23 : 46	○：你說什麼啦，要說什麼你說啦、你說
00	23 : 50	○：今天銀行不能出問題啦。
00	24 : 31	○：你冷靜下來啦
00	24 : 32	○：你給我放錄音機、你給我下藥…你害我懷疑東懷疑西，我都接受啦
00	24 : 41	○：什麼啦
00	24 : 42	○：好啦好啦，我跟你說，那都沒人在，都沒人知道
00	24 : 46	○：你在說什麼啦
00	24 : 47	○：我已經忍耐很久了
00	24 : 50	○：你要怎麼辦？不然我們法庭見。
00	24 : 54	○：法庭沒…。
00	24 : 55	○：（大聲、語意不清）。
00	24 : 56	○：你尿尿嘛。
00	24 : 58	○：（大聲、語意不清）。
00	25 : 05	○：一起死沒關係，一起死沒關係，反正我不會離。
00	25 : 11	○：我跟你說，我打不贏你啦。
00	25 : 13	○：兩個一起死。
00	25 : 14	○：你在幹嗎？
00	25 : 15	○：因為你要給我死
00	25 : 18	○：要什麼給你死啦？
00	25 : 19	○：你活活的逼死我啦。
00	25 : 22	○：是你要我死、還是我要給你死，你說對來，你又要離開、又要土地。
00	25 : 31	○：你要錢給你啊，給你錢啊，你不是就是要錢
00	25 : 35	○：我跟你說，我不是只有要那筆而已，不然我今天不會對你這樣。
00		○：你要我的命嘛，好啦好啦，你去廁所，你講

01

	25 : 41	清楚。	
00		○：你…我要聽嗎	
00	25 : 58	○：講清楚嘛	
00	26 : 01	○：你為什麼要這樣啦，你讓我出來冷靜一下可	
	26 : 05	以嗎	
00		○：（語意不清）	
00	26 : 21	○：我叫○○來啦，要講來講，我跟你說，要講	
	26 : 24	來講，有○○在，你比較好講。	
		…………（原告打電話聯絡丁○○）以下略。	

02 二、原證20錄音光碟之錄音內容譯文部分：

03 參原告111年1月17日家事補充理由一狀譯文內容（見本院卷
04 一第335-350頁）。經播聽原證20之錄音光碟內容，大略與
05 譯文相符，惟有少部分不符，並有少部分未譯出。另原告於
06 譯文之註記，非錄音內容，為原告自行記載，且有部分與內
07 容不符，如錄音時間00：20，譯文記載「○：乙○○你給我
08 過來！！！」，經播聽後，實際內容為「○：乙○○小
09 姐…」（聲音低平，並無譯文所載威脅語氣，且隨即被原告
10 打斷），其他亦有與錄音不符之處，故譯文註記部分不予參
11 酌。